

平阳县海西镇二沙村等12个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类)

施工标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PYJS22011901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海西镇二沙村等12个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类)已由平政发[2021]18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平阳县海西镇二沙村等12个村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类),位于平阳县海西镇,项目区总建设面积为200.6669公顷,总投资795.5875万元、新增耕地工程施工费亩均投资2380.94元。本工程招标范围主要为: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计划工期150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到本单位),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投标人于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2月22日09:30时前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下载招标文件等。

4.2招标文件疑问提交请进入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本项目答疑专区点击(请匿名咨询)。投标人应在2022年2月11日17时00分前提出澄清申请,招标人将在2022年2月15日17时00分前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2022年2月22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注意事项

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录入。网上信息录入时间: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2月22日09:30。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苏先生 联 系 人:林女士

电 话:13567710955 电 话:18368779383

2022年1月19日